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590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

被告 王勝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玖仟參佰玖拾元，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柒仟柒佰壹拾柒元，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參佰壹拾元，及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玖仟參佰玖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玖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柒萬柒仟柒佰壹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參佰壹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

01 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  
02 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於民國112年3月31日締結之信用貸  
03 款契約書（下稱系爭A契約）第15條、於113年5月24日締結之  
04 信用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B契約）第15條及於113年5月29日  
05 締結之信用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C契約）第15條皆約定，兩  
06 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590號  
07 卷〔下稱本院卷〕第11、31、47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  
08 轄權。

09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  
10 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方面

12 □原告主張：

13 (一)兩造於112年3月31日締結系爭A契約，約定由被告向原告借款  
14 新臺幣（下同）2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31日起至119年3  
15 月30日止，利息自借款撥付日起，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  
16 （自113年7月5日起為1.71%）加週年利率9.22%機動計算，  
17 如被告逾期還款或付息，除自本金到期日起，照應還本金金額  
18 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尚應給付逾期1期時300元、連續  
19 逾期2期時400元、連續逾期3期時500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  
20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下稱系爭借款A）。

21 (二)兩造另於113年5月24日締結系爭B契約，約定由被告向原告借  
22 款30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27日起至120年5月26日止，利  
23 息自借款撥付日起，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自113年7月  
24 5日起為1.71%）加週年利率5.04%機動計算，如被告逾期還  
25 款或付息，除自本金到期日起，照應還本金金額依上開利率計  
26 付遲延利息外，尚應給付逾期1期時300元、連續逾期2期時400  
27 元、連續逾期3期時500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28 取期數為3期（下稱系爭借款B）。

29 (三)兩造又於113年5月29日締結系爭C契約，約定由被告向原告借  
30 款15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29日起至120年5月28日止，利  
31 息自借款撥付日起，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自113年7月

01 5日起為1.71%)加週年利率5.04%機動計算，如被告逾期還  
02 款或付息，除自本金到期日起，照應還本金金額依上開利率計  
03 付遲延利息外，尚應給付逾期1期時300元、連續逾期2期時400  
04 元、連續逾期3期時500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05 取期數為3期（下稱系爭借款C）。

06 (四)詎被告就系爭借款A、系爭借款B及系爭借款C分別繳納本息至  
07 114年1月30日、同年月26日及同年3月28日止，依系爭A契約第  
08 10條第1款、系爭B契約第10條第1款及系爭C契約第10條第1款  
09 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系爭借款  
10 A、系爭借款B及系爭借款C到期時之利率分別為週年利率  
11 10.93%、6.75%及6.75%。迄今，被告就系爭借款A尚欠15萬  
12 9,390元（內含本金15萬8,490元與違約金900元）及如主文第1  
13 項所示之利息，就系爭借款B尚欠27萬7,717元（內含本金27萬  
14 7,217元與違約金500元）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利息，就系爭  
15 借款C尚欠13萬8,310元（內含本金13萬7,110元與違約金1,200  
16 元）及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利息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  
17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  
18 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以為任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按消費借貸之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借  
22 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  
23 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24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25 民法第477條前段、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6 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A契約、系  
27 爭B契約、系爭C契約、被告身分證影本、第一銀行存摺影本、  
28 匯款查詢資料、借貸方資料彙整、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法/  
29 個金）、臺幣放款利率查詢結果、存款帳戶查詢結果、存摺存  
30 款整批濃縮清單為證（本院卷第9至59頁），內容互核相符。  
31 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1 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  
02 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3 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4 第1項至第3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  
06 第2項規定核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  
07 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08 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9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11 民事第八庭 法官 黃柏家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16 書記官 黃文誼

17 附表：

18

編號	計息本金金額 (新臺幣)	利息
1	15萬8,490元	自114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0.93%計算之利息。
2	27萬7,217元	自114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6.75%計算之利息。
3	13萬7,110元	自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6.75%計算之利息。